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豪江智能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规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江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2023年5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23倍,本次发行价格13.06元/股对应发行人为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0.5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3.23倍,超出幅度约74.64%,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00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7,4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669,630万股的1.007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5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5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集中度数、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豪江智能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5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23倍。

截至2023年5月2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EPS(元/股)	2022年扣非EPS(元/股)	T-4日股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T-4)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
603583.SH	捷昌驱动	0.8530	0.7479	19.11	22.40	25.55
605288.SH	凯迪股份	0.6920	0.5430	41.13	59.43	75.75
300729.SH	乐歌股份	0.9139	0.4343	20.35	22.27	46.86
平均值				34.70	49.39	

数据来源:Wind, 截至2023年5月2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豪江智能有以下竞争优势:

在行业地位方面,公司为业界知名的智能线性驱动产品研发、生产企业,现阶段已完成在智能家居、智慧医养、智能办公、工业传动等智能线性驱动主要应用场景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以智能家电为核心并逐渐向其他应用场景延展的业务布局,为行业内以设计和研发为核心驱动力,具备较强的智能线性驱动产品定制化能力,且产品线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都具备了与行业龙头企业竞争的能力。目前公司产品已与梦百合、Leggett & Platt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获得“2021年度青岛市诚信企业”、“2022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品牌“Richmat”被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认定为2020年度山东优质品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及相关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6.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在90%的限售期内不可转让,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作接受本公司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6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自动放弃所持股份,若认购资金不足,将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同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将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江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2023年5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23倍,本次发行价格13.06元/股对应发行人为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0.5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3.23倍,超出幅度约74.64%,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证协发[2023]1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00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7,4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669,630万股的1.007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5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5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集中度数、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豪江智能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5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23倍。

截至2023年5月2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EPS(元/股)	2022年扣非EPS(元/股)	T-4日股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T-4)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
603583.SH	捷昌驱动	0.8530	0.7479	19.11	22.40	25.55
605288.SH	凯迪股份	0.6920	0.5430	41.13	59.43	75.75
300729.SH	乐歌股份	0.9139	0.4343	20.35	22.27	46.86
平均值				34.70	49.39	

数据来源:Wind, 截至2023年5月2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豪江智能有以下竞争优势:

在行业地位方面,公司为业界知名的智能线性驱动产品研发、生产企业,现阶段已完成在智能家居、智慧医养、智能办公、工业传动等智能线性驱动主要应用场景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以智能家电为核心并逐渐向其他应用场景延展的业务布局,为行业内以设计和研发为核心驱动力,具备较强的智能线性驱动产品定制化能力,且产品线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都具备了与行业龙头企业竞争的能力。目前公司产品已与梦百合、Leggett & Platt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获得“2021年度青岛市诚信企业”、“2022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品牌“Richmat”被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认定为2020年度山东优质品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及相关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6.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在90%的限售期内不可转让,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作接受本公司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